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
统筹管理总站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的规定，自治区社保统筹总站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拨付、调剂、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确保建筑施工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总站2019年度，实有人数120人，其中：在职人员6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总站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总站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汇总决算。

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总站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总站	
2	昌吉州建筑工程社会保险统筹管理总站	
3	吐鲁番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统筹管理站	
4	喀什地区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5	石河子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6	新疆伊宁市建筑行业劳保费用统筹管理站	
7	阿勒泰地区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9	塔城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10	塔城地区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11	阿克苏地区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12	和田地区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13	克拉玛依市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站	
14	阿勒泰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15	阿图什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站	
16	乌鲁木齐新市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17	吐鲁番市高昌区建筑企业劳保费用统筹管理站	
18	阿克苏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19	博州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20	和田市建筑行业劳保费用统筹站	
21	克州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22	伊犁州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23	喀什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24	乌鲁木齐市建筑劳保统筹与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站	
25	巴州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26	库尔勒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27	哈密地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站	
28	博乐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29	奎屯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本年收入 290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8.63 万元，降低 30.7%，主要原因是：建筑社保统筹业务收费已停止，各项业务处于收尾阶段，经费预算相应降低，仅代办费一项就减少了 1092.12 万元。本年支出 288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7.52 万元，降低 32.78%，主要原因是：建筑社保统筹业务收费已停止，代办费大幅度减少，各项业务处于收尾阶段，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本年收入 2909.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4.90 万元，占 9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4.79 万元，占 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本年支出 288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1.98 万元，占 70.72%；项目支出 845.27 万元，占

29.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289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4.71 万元，降低 30.9%。主要原因是：建筑社保统筹业务收费已停止，各项业务处于收尾阶段，经费预算相应降低，仅代办费一项就减少了 1092.1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76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4.78 万元，降低 34.34%，主要原因是：建筑社保统筹业务收费已停止，代办费大幅度减少，各项业务处于收尾阶段，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2019 年度，我单位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896.41 万元，决算数 2894.9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5%，主要原因是：

- 1、降低基本养老保险费后财政收回 16.83 万元；
- 2、财政追加调整高定工资预算 0.82 万元；
- 3、财政拨付 2019 年丧葬人员抚恤金 8.71 万元；
- 4、财政拨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2.76 元。
- 5、财政拨付结对认亲差旅费 3.03 万元。

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896.41 万元，决算数 2762.3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63%，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期间 3 个地州市统筹站因机构调整工作经费纳入当地预算体系。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2.34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94.05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6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1 万元；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7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2.9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34.1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4.49万元，比上年减少3.2万元，降低5.5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条规定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等各项要求，大力缩减“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支出审批制度，加强对一般公务用车使用审批，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减少了不必要的公车运行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49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3.2万元，降低5.5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等各项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未发生此项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49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未发生此项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90 万元，决算数 54.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9.46%，主要原因是：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等各项要求，大力缩减“三公”经费支出，有 3 个统筹站因机构调整未拨付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90 万元，决算数 54.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9.46%，主要原因是：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等各项要求，大力缩减“三公”经费支出，有 3 个统筹站因机构调整未拨付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73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86 万元，降低 22.31%，主要原因是建筑社保统筹业务收费已停止，各项业务处于收尾阶段，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5398.71（平方米），价值 1834.48 万元。车辆 74 辆，价值 1248.1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845.2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一）是保证了 2019 年度清收企业欠缴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工作正常运行。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规定，自治区总站负责我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拨付、调剂、使用和监督管理等职能。2019 年 9 月，根据《关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9 号），自治区总站更名为“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属公益一类，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职能转型为承担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的技术服务等工作。我单位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为：保障全区各级统筹机构、代办点业务开展，清收欠缴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清理拨付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

（二）是清理拨付施工企业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

为确保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及时地拨付至企业。我单位完成了全区施工企业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 32686.43 万元的拨付工作。

（三）是实现社会效益。

为 480 多家施工企业拨付建筑社保资金，保障建筑施工企业及时缴纳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为 233 名六十年代精简人员发放 2018 年生活补助共计 125 万元，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保障，在保证建筑行业稳定可靠的社保资金来源基础上，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资金未严格按照预算方案执行。
2. 项目管理制度有欠缺。
3. 绩效评价的指标设定有待细化。

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把握还有欠缺。制定预算不够精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企业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应经常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学习与财务工作相关的知识，扩大知识面、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在业务上不断提高。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专项业务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总站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17.14	执行数:	845.27	
	其中: 财政拨款	1017.14	其中: 财政拨款	845.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一.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 180 号令规定, 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拨付、调剂工作。全区统筹系统招录临时聘用人员 28 人, 保障人员经费及委托业务费, 确保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的清收、拨付、上解等工作正常进行。</p> <p>二. 保障全区 96 个代办机构、176 个代办人员聘用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确保以前年度施工项目的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的清收工作顺利开展。</p> <p>三. 统筹机构现使用的“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上线, 以前年度应拨未拨项目涉及的施工企业因种种原因未及时申请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 造成应拨未拨金额过大。2019 年, 着力于清理应拨未拨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 督促施工企业申请拨付。</p>			<p>一. 顺利完成了以前年度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的清收、上解, 以及 2019 年度的拨付等工作。</p> <p>二. 保障了全区各级统筹机构、代办点清收工作顺利开展。</p> <p>三. 为 480 多家施工企业拨付建筑社保资金, 保障建筑施工企业及时缴纳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费; 为 233 名六十年代精简人员发放 2018 年生活补助共计 125 万元, 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保障, 在保证建筑行业稳定可靠的社保资金来源基础上, 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发挥了重要作用。</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资金分配时效	按季度完成	按季度一年四次, 目标已完成。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调剂补贴困难建筑企业个数	50 家	2019 年因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 职能转型, 此项业务无法开展。
			指标 2: 为困难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9000 万元	2019 年因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 职能转型, 此项业务无法开展。
指标 3: 项目资金执行金额			≥84.76 万元/月	2019 年度,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为 83.1%, 平均每月执行项目资金 70.44 万元, 基本完成进度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清理应拨未拨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	≥5 亿元	2019 年度, 我单位已完成清理应拨未拨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 32686.43 万元, 尚有部分企业资料不全未申请拨付, 目标完成 65%。
			指标 2: 项目资金执行百分比	≥8.33%	2019 年度, 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为 83.1%, 平均每月执行总项目资金的 6.93%, 基本完成进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建筑企业满意度	100%	和企业之间未发生沟通不畅的问题。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

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